《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推动广西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司法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的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我厅起草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着重要求在法律服务等方面抓紧推行、尽快落实；2020年5月，司法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各地探索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施行，其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1. 《实施意见》出台的必要性和主要精神

法律援助制度作为一项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法律制度，在实现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法律援助法》，规定了法律援助的基本制度和主要程序，需结合广西实际需要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完善法律援助具体制度。广西根据《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对申请人个人诚信承诺的表述，出台《实施意见》，是在新形势下结合广西法律援助工作具体实际，进一步对法律援助工作采取便捷化措施、在更大范围内通过更多形式为人民群众获得更加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方式方法的良好举措，推动广西法律援助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三、起草依据

《实施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起草。

四、起草过程

我厅对《法律援助法》进行详细研究分析，了解区内外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现状，起草形成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2022年1月26日，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发往各市司法局和法律援助机构，进行系统内征求意见。各市司法局和法律援助机构中，南宁市司法局、北海市司法局、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桂林市法律援助中心、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等8个单位提出修改意见47条，防城港市司法局、钦州市司法局、百色市司法局等6个单位无意见。根据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厅对《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采纳意见16条，形成了《实施意见（送审稿）》。

五、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七项内容。分别就告知承诺制试行范围、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告知承诺制适用具体情形、告知承诺工作流程、核查监管、告知承诺失信惩戒、实施期限等七个方面围绕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

六、其他

《实施意见》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牵头起草，拟报请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以自治区司法厅名义向全区印发。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2022年3月2日